**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通信息化服务合作采购项目（SLCG-JZXCS〔2025〕19号），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关于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要求。

二、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由我公司（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